

新北市 114 年 01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一、重要時程摘要表

鑑定程序	日期	對象	小一暫緩入學	學前入國小一年級	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資格重審	國小、國中、高中新申請、重新鑑定安置、放棄身分
小六資格重審結合期末 IEP 檢討會議			--	--	即日起至 114/01/07 (二)	--
受理申請			113/12/23 (一) 至 114/01/06 (一)	113/12/23 (一) 至 114/01/06 (一)	--	--
國小送升國中轉銜資料			--	--	114/01/08 (三) 至 01/09 (四)	--
網路提報			113/12/23 (一) 至 114/01/07 (二)	113/12/23 (一) 至 114/01/07 (二)	113/12/23 (一) 至 114/01/16 (四)	113/12/23 (一) 至 114/01/16 (四)
心評人員派案			113/12/23 (一) 至 114/01/20 (一)	113/12/23 (一) 至 114/01/20 (一)	113/12/23 (一) 至 114/04/02 (三)	113/12/23 (一) 至 114/04/02 (三)
申請他校人力支援或在家教育社工師評估			113/12/23 (一) 至 114/01/10 (五)	113/12/23 (一) 至 114/01/10 (五)	113/12/23 (一) 至 114/01/10 (五)	113/12/23 (一) 至 114/01/10 (五)
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			--	--	114/02/11 (二) 至 03/04 (二)	--
完成評估報告、校內會議紀錄送審及書面資料送件			114/02/27 (四)	外縣市特校：114/02/27 (四) 其他：114/04/02 (三)	戶籍外縣市：114/01/08 至 01/09 戶籍本市：114/03/05 至 03/07	外縣市特校：114/02/27 (四) 其他：114/04/02 (三)
鑑輔會審議			114/03/03 (一) 至 03/04 (二)	外縣市特校：114/03/03 至 03/04 其他：114/04/07 至 04/21	戶籍外縣市：114/01/13 至 01/15 戶籍本市：114/03/17 至 03/21	外縣市特校：114/03/03 至 03/04 其他：114/04/07 至 04/21
公告初審結果及市級鑑定會議議程			114/03/06 (四)	外縣市特校：114/03/06 (四) 其他：114/04/24 (四)	戶籍外縣市：114/01/20 (一) 戶籍本市：114/03/28 (五)	外縣市特校：114/03/06 (四) 其他：114/04/24 (四)
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114/03/13 (四) 至 03/14 (五)	外縣市特校：114/03/13 至 03/14 其他：114/05/01 至 05/07	--	外縣市特校：114/03/13 至 03/14 其他：114/05/01 至 05/07
本梯次會議紀錄公告			114/05/19 (一)	114/05/19 (一)	114/05/19 (一)	114/05/19 (一)
學校領回鑑定相關資料				114/05/29 (四)	114/05/29 (四)	114/05/29 (四)

二、共同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表件：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114 年度鑑定安置表件（11401-02 梯次適用）下載最新表件。
- (二) 自 11303 梯次起，啟用「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相關作業程序已有調整，請留意下列事項：
- 1.首次申請鑑定學生，最遲須提報截止日前一天，先至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資料），新增資料隔日，再至本市鑑定系統提報與派案；學前入小一、小六升國中學生，鑑定系統中如無該學生資料，**請使用提報他校學生功能**。
 - 2.目前就讀外縣市幼兒園的確認生，將無法於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資料，若遇此狀況，請至鑑定系統新增疑似生資料後同步於該系統提報，路徑：資料管理/學生資料/新增疑似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 3.請學校承辦人及特教教師（含一般及儲備）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單一簽證登入後，至資料管理/教師資料，維護更新基本資料，以利派案、收發電子郵件。
 - 4.每一個案之提報申請、申請他校人力支援、心評人員派案、撰寫評估報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皆須於系統完成，並於系統點選「資料送審」，始完成系統送件。
 - 5.校內評估會議，目前仍採紙本紀錄及系統線上紀錄併行，但鑑輔會審核以系統記載為準，請學校確認一致性。
 - 6.審議期間，如對送件資料有疑義需請學校補件，鑑定系統將於系統頁面提醒並寄送 email 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請就待補件項目於期限內至鑑定系統補件。
 - 7.審議時，如對於學校研判有不同意見，鑑定系統會產出「審議意見通知單」並寄送 email 通知特教業務承辦人及心評人員，請學校邀集心評人員及家長討論意見內容後，於期限內，簽名並掃描回覆意見後上傳鑑定系統。
 - 8.除有疑義需電話聯繫討論外，審議人員相關意見不再電話通知，審議期間請留意系統及 email 通知。
- (三)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自 11401 梯次正式啟用，其他版本停用；有版權之測驗題本請務必使用正本，如使用影本，將不予受理。
- (四) 因視覺困難需轉介視巡教師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填寫「新北市視覺困難學生轉介單」（下載路徑：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後 email 聯繫視障巡迴輔導：ntpcvisual@sec.ntpc.edu.tw；因聽覺困難或需「聽力圖判讀」等相關諮詢者請 email 聯繫聽障巡迴輔導：ear@sec.ntpc.edu.tw。
- (五) IEP（替代評估報告之能力現況描述者）須有一年內能力表現之量化及質性描述（含評估日期）以及近期活動參與之評估，包括學生參與該年級各科學習、學校活動、社會人際情境下的現況與需求，不符合者將通知補件或延梯審查。

三、作業說明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即日起 至 114/01/07 (二)	國小	召開小六 畢業生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對象：有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小六應屆畢業確認生與疑似生。 ◆邀集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期末 IEP 會議，討論學生升學後之身心障礙別、安置班別及特教方式、相關服務及其他注意事項，並完成「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國小填寫部分。 ◆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確認並更新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網址：set.edu.tw)小六確認生與疑似生基本資料(姓名、生日、最新戶籍住址等)。
113/12/23 (一) 至 114/01/06 (一)	國小	受理學前入小一 新生鑑定安置暨 暫緩入學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受理學前入國小一年級家長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安置或暫緩入學，申請資格為具下列證明之一，且目前身心發展情形已明顯影響學習適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前教育階段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3.醫院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載有明確診斷(不含疑似)。 ◆如具有前述證明，但學生明確適應情形良好或尚可，請與家長溝通入學觀察後依需求轉介；如未有前述證明，但身心障礙情形明確亟需特教安置或服務者，請聯繫中心。 ◆受理申請時，請務必確認學生戶籍鄰里為貴校學區，申請資料依「學前入小一報名資料檢核表」檢附。 ◆如有逾期申請者，11402 梯次亦受理小一入學鑑定安置，屆時請依公文辦理。
113/12/23 (一) 至 114/01/07 (二)	國小	11401 梯次 學前入小一 網路提報 及心評人員派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以下簡稱鑑定系統，網址：see.ntpc.edu.tw)提報及心評人員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梯次：學前入國小一年級 11401 梯次鑑定安置。 (2)提報路徑：提報管理/填寫申請表，提報時，可自行選擇是否在鑑定系統上傳「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掃描檔。 (3)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待派案」後，前往派案。 2.心評人員派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案路徑：派案評估/學生指派心評/指派人力。 (2)學前入小一個案，請於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前自行協調校內一般心評教師接案並至系統點選派案心評。 (3)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鑑定安置處理中」，即完成提報及心評派案。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其他提報及派案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報本梯次之首次鑑定學生，最遲須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前先至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資料，新增資料隔日，再至鑑定系統提報與派案。 2.目前就讀外縣市幼兒園的確認生，將無法於通報網新增疑似生資料，若遇此狀況，請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鑑定系統新增疑似生資料後同步於該系統提報，路徑：資料管理/學生資料/新增疑似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3.提報時，可自行選擇是否在鑑定系統上傳「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掃描檔。（路徑：提報管理/申請書檔案上傳）
114/01/08 (三) 至 114/01/09 (四)	國小/ 國中/ 特教 中心	國小送 小六升國中轉銜 資料 至相關單位	<p>◆國小送鑑輔會工作小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將下列資料放在同一資料夾後壓縮上傳，壓縮檔檔名為學校校名，例：△△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全校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之「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小。 B.學生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完整並更新，含學年學期目標及上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紀錄），檔名：學校校名—學生姓名，例：△△國小—○○○。 (2)上傳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NY132OGjSCXV2Uzfu4kr_LYIzcbnWaU6aBcC31DEN0jxSVA/viewform?usp=sf_link 2.戶籍外縣市之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之提報及資料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送件前至系統完成提報及登打校內評估會議紀錄並上傳「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後點選「資料送審」。 (2)其個案轉銜資料袋內容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檢附，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內） (3)經國小 IEP 會議討論後，需確認或變更身心障礙障別（含加註障別）、安置、就讀特教學校或延長修業年限者，由鑑輔會協調國中派案，請至鑑定系統「派案評估/申請他校人力支援/心評人力申請」處申請。 <p>◆國小送新北市學區國中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籍新北市之有文號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依學生戶籍應就讀之學區國中分別造冊「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紙本及電子檔，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小升○○國中。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p>2.該學區國中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其個案轉銜資料袋內容依「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檢附。</p> <p>3.鑑定安置申請表請使用 114 年度鑑定安置表件，提報學校留空，簽名核章後交由學區國中提報。</p> <p>4.申請安置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國小應於期末 IEP 會議討論並確認意願，若原屬學區國中未設集中式特教班，名冊及個案轉銜資料袋依就近入學原則送鄰近設集中式特教班國中，有疑義者洽鑑輔會工作小組。</p> <p>◆小六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放棄特教資格）者，由國小提報並完成系統資料送審，資料袋留校備查不需送國中。</p> <p>◆國小交件時，若有缺漏需補件者，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15 時前親送/寄達各學區國中或鑑輔會工作小組。</p>
<p>113/12/23 (一) 至 114/01/10 (五)</p>	<p>提報 學校</p>	<p>申請他校 人力支援評估</p>	<p>◆有他校人力支援需求，請一律至鑑定系統/派案評估/申請他校人力支援，並完整上傳申請資料，個案資料未備齊者，不受理申請。</p> <p>1.適用情形：</p> <p>(1)無特教合格教師人力學校。</p> <p>(2)校內無一般心評教師可接學前入小一個案。</p> <p>(3)校內無教師具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p> <p>(4)學前入小一案超量（校內一般心評教師學前案接案量平均大於 4 案），申請支援的案件條件如下，未符合者不予受理：</p> <p>A.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或啟聰、啟明學校之案件。</p> <p>B.未經鑑定但障礙情形明確之申請案，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等。</p> <p>C.學前障別為發展遲緩，且有近一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身心障礙證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擇一檢附），障礙情形明確須派案評估寫報告之案件。</p> <p>2.個案原始資料袋，待鑑輔會工作小組派案後，另通知將資料袋親送/寄達之指定學校或分區中心。</p>
<p>113/12/23 (一) 至 114/01/10 (五)</p>	<p>提報 學校</p>	<p>申請在家教育社 工師評估</p>	<p>◆申請在家教育者（含需重新派案評估），先行聯繫鑑輔會，並至鑑定系統填寫鑑定安置申請表。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提報管理該生之「申請書檔案」處上傳，以利安排社工師執行家庭評估：</p> <p>1.鑑定安置申請表（核章版，可使用鑑定系統產出之申請表，亦可使用新北市特教資訊網公告之表件，二者擇一即可）</p> <p>2.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3.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p> <p>4.接案心評人員聯繫方式（含心評教師姓名、手機、學校電話及分機號碼、email）</p> <p>5.診斷證明（三個月內，含醫師囑言）</p> <p>6.病歷摘要（初次申請在家教育者）</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13/12/23 (一) 至 114/01/16 (四)	提報 學校	11401 梯次國教 階段 網路提報及心評 人員派案	<p>◆請至鑑定系統完成提報及心評人員派案。</p> <p>1.提報對象：</p> <p>(1)國小：戶籍外縣市與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轉銜個案。</p> <p>(2)國中：學區所屬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轉銜個案。</p> <p>(3)各教育階段校內各年級需申請身心障礙身分鑑定、特殊教育安置，或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p> <p>2.提報梯次與路徑：</p> <p>(1)提報梯次：國教及高中階段 11401 梯次鑑定安置。</p> <p>(2)提報路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生：提報管理/提報本校學生/填寫申請表。 ●校外生（含國中提報國小畢業生）：提報管理/提報他校學生/填寫申請表。 <p>(3)提報時，可自行選擇是否在鑑定系統上傳「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掃描檔。</p> <p>(4)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待派案」後，前往派案。</p> <p>3.心評人員派案：</p> <p>(1)路徑：派案評估/學生指派心評/指派人力。</p> <p>(2)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者，由鑑輔會工作小組點選派案。</p> <p>(3)小六升國中轉銜個案鑑定系統會預設為「不需派案」，若需派案請至「派案評估/學生指派心評」處點選「需派案」。</p> <p>(4)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放棄特教資格），無需點派心評。</p> <p>(5)確認提報管理之狀態為「鑑定安置處理中」，即完成提報及心評派案。</p> <p>◆其他提報及派案注意事項：</p> <p>1.提報本梯次之首次鑑定學生，最遲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先至通報網新增疑似身障生資料，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資料，新增資料隔日，再至鑑定系統提報與派案。</p> <p>2.小六升國中轉銜個案，經國小 IEP 或與國中轉銜評估會議討論後，需確認或變更身心障礙障別（含加註障別）、安置、就讀特教學校或延長修業年限者，請提報國中自行派案一般心評教師。</p> <p>3.欲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放棄特教資格）：</p> <p>(1)請於鑑定系統填畢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勾選「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p> <p>(2)於提報管理該生之「申請書檔案」處上傳「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聲明書」掃描檔，不需上傳鑑定安置申請表。</p> <p>4.提報時，可自行選擇是否在鑑定系統上傳「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掃描檔。（路徑：提報管理/申請書檔案上傳）</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14/01/15 (三)	特教中心	暫緩入學 心評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負責暫緩入學個案之心評教師務必參加。 ◆辦理時間：14：00~15：00 線上辦理，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special.moe.gov.tw）報名，並確認 email 信箱正確性，以利寄送線上說明會連結。
114/01/13 (一) 至 114/01/20 (一)	國小	小六升國中戶籍 外縣市生 申請案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輔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2.審議期間，請至系統或信箱查看是否有補件訊息或審議意見通知單。 ◆公告初審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2.請學校至鑑定系統查詢（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 3.若對審查結果無疑義，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15 時前勾選學生後點選「確認鑑定結果」。 4.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15 時前至鑑定系統填寫申復內容。（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申復）。 ◆初審結果為需確認或變更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障別者，鑑輔會將協調國中於 11401 梯次派案評估。
114/02/11 (二) 至 114/03/04 (二)	國中/ 國小	國中、小 共同完成 小六轉銜 評估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六升國中之確認生及疑似生由國中主責邀請國小行政、特教教師、家長及學生本人召開轉銜評估會議，覆核國小提出之轉銜評估建議，並共同確認個案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障別、安置班別及特教方式、相關服務等事項，請國小配合並協助聯繫相關人員與會。 ◆會議中如發現個案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障別、安置班別及特教方式須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國中安排校內心評教師評估，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在鑑定系統完成派案。 2.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前完成校內評估會議及繳交報告。
114/02/19 (三) 至 113/02/26 (三)	特教中心	心評人員 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 114 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請有接案教師務必參加，有課務者請學校協調課務給予公假派代出席，必要時可跨區參加。 ◆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special.moe.gov.tw）報名。 ◆各分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3：30~16：30 新莊分區：思賢國小；七星分區：金龍國小；瑞芳分區：瑞芳國小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3：30~16：30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三重分區：碧華國小；淡水分區：鄧公國小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13:30~16:30 雙和分區:秀山國小;板橋分區:國光國小;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114/02/27 (四) 至 114/03/14 (五)	提報 學校	暫緩入學及外縣市特教學校申請案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定系統完成線上評估報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並送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15時前完成。 2.心評人員完成線上評估報告，完成校內評估會議及紀錄上傳後，始能點選「資料送審」。 3.確定狀態為「資料已送書審」，才能將紙本資料袋送件。 ◆個案紙本評估資料袋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務必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9時至15時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 2.送件前，請依11401梯次表件「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逐項檢核應附資料是否備齊。 ◆鑑輔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4日(星期二)。 2.審議期間，請至系統或信箱查看是否有補件訊息或審議意見通知單。 ◆公告初審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14年3月6日(星期四)公告，請學校至鑑定系統查詢(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 2.若對審查結果無疑義，請於114年3月10日(星期一)15時前勾選學生後點選「確認鑑定結果」。 3.如有疑義，請於114年3月10日(星期一)15時前至鑑定系統填寫申復內容。(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申復)。 4.未議決者將安排市級鑑定會議，議程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路徑：鑑定安置/市級會議議程公告) ◆市級鑑定安置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為114年3月13日(星期四)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 2.皆為實體辦理，請參與人員依議程提前15分鐘報到。 3.會議注意事項請參閱議程公告及公文。
114/03/05 (三) 至 114/03/07 (五)	國中	小六升國中個案資料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於鑑定系統完成資料送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15時前上傳下列資料，並以特教組長(承辦人)身分於鑑定系統完成每位申請學生之「資料送審」(路徑：評估資料管理/校內評估會議/資料送審) 2.«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掃描並上傳出席者簽名之電子檔，每生一份，檔名自訂(路徑：鑑定系統/評估資料管理/校內評估會議紀錄)。 3.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評估資料袋及個案資料留提報國中備查。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14/03/17 (一) 至 114/03/28 (五)	國中	小六升國中 戶籍在本市生 申請案件處理	<p>◆鑑輔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二)。 2.審議期間，請至系統或信箱查看是否有補件訊息或審議意見通知單。 <p>◆公告初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時間：114年03月28日(星期五) 2.請學校至鑑定系統查詢(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 3.若對審查結果無疑義，請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15時前勾選學生後點選「確認鑑定結果」。 4.如有疑義，請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15時前至鑑定系統填寫申復內容。(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申復)。 <p>◆審查未通過者，通知提報國中於11402梯次派案評估。</p>
114/04/02 (三)	提報學校	學前入國小一年級及高中、國小階段申請案完成評估報告、校內會議紀錄線上送審及書面資料送件	<p>◆鑑定系統完成線上評估報告、校內評估會議紀錄並送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15時前完成。 2.心評人員完成線上評估報告才能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完成校內評估會議及紀錄上傳後，始能點選「資料送審」(路徑：評估資料管理/校內評估會議/資料送審)。 3.確定狀態為「資料已送書審」，才能將紙本資料袋送件。 <p>◆個案紙本評估資料袋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件前，請學校先依11401梯次「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逐項檢核應附資料是否備齊。 2.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9時至15時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慈母堂四樓)。 3.其餘個案評估資料袋請於本日9時至15時親送/寄達所屬分區承辦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板橋分區-國光國小 ■新莊分區-新莊國中 ■三鶯分區-三峽國中 ■淡水分區-鄧公國小 ■瑞芳分區-瑞芳國小 ■雙和分區-秀山國小 ■三重分區-碧華國小 ■文山分區-北新國小 ■七星分區-金龍國小 <p>◆申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放棄特教資格)，於鑑定系統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處上傳「個案會議紀錄」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後送審即完成，不須紙本送件。</p>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14/04/07 (一) 至 114/04/21 (一)	特教中心	11401 梯次 學前入國小一年級及各教育階段 校內案 書面審議作業	◆審議期間，請至系統或信箱查看是否有補件訊息或審議意見通知單。
114/04/24 (四)	提報學校	公告 11401 梯次 學前入國小一年級及各教育階段 校內案 初審結果及市級 鑑定會議議程	<p>◆公告初審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公告，請學校至鑑定系統查詢(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 2.若對審查結果無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15 時前勾選學生後點選「確認鑑定結果」。 3.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15 時前至鑑定系統填寫申復內容。(路徑：鑑定安置審查情形/審查結果公告/申復)。 <p>◆未議決者將安排市級鑑定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議程公告於新北市鑑定安置系統最新消息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路徑：鑑定安置/市級會議議程公告)。 2.教育局另函知需出席學校。 3.請學校於會議召開前，以「新北市市級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加蓋學校戳章後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出席。
114/05/01 (四)至 114/05/07 (三)	特教中心	11401 梯次市級 鑑定 安置會議	<p>◆實體辦理，請參與人員依議程提前 15 分鐘報到。</p> <p>◆會議注意事項請參閱議程公告及公文。</p>
114/05/19 (一)	提報學校	11401 梯次會議 紀錄公告	◆於鑑定系統公告會議紀錄，學校可至鑑定系統查看。除學前個案外，其他教育階段個案隔日鑑定結果將自動匯回通報網學生資料，亦請協助確認通報網學生資料正確性。
114/05/29 (四)	提報學校	學校領回 鑑定相關資料	<p>◆請提報學校至所屬分區特教中心學校領件(個案資料袋、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資格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如有問題請聯繫所屬分區特教中心學校。</p> <p>◆議決結果通知書三個工作日內轉交家長，請務必取得家長簽收回條。</p> <p>◆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前將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通知書」簽領結果掃描後上傳。</p> <p>上傳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G9EMwlXIFfDKH3SuEmgHpc7Dae8S3U934wm4bB5-gLB3v0Q/viewform?usp=sf_link</p>



11401梯回條上傳